



111000882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涂育廷

電話：037-559587
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4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214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、1111208衛授家字第1110961344號函、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